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481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 (A09000000E_115004815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表揚實施計畫」相關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及期限辦理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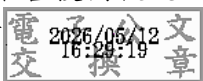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（青年發展署）115年5月8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1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（簡稱衛福部）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作業，每校至多推薦2個團隊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校內受理及初審作業；並於115年6月12日前將審查完成之推薦名冊及相關紙本資料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並同步將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nnie@mail.yda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後續彙整及提報作業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下列承辦窗口：
 - (一)計畫申請相關事宜：衛福部承辦人陳玉慈小姐（電話：02-85906624）。
 - (二)資料送件相關事宜：青年署承辦人劉祉延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235）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